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建字第45號

原告 皓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韻華

原告 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鴻賢

被告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是以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「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」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；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久合公司）與被告訂有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久合公司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、返還履約保證金及賠償損害，又原告久合公司已將此等債權讓與予原告皓昱公司等語，核屬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。查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且兩造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1款已合意約定，如因履約所生爭議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被告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揆諸前

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林仕興